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6〕80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 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（第一批基础设施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界山镇东张村，涂岭镇溪西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一批基础设施项目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6〕5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一批基础设施项目）资金 33.7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界山镇东张村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15 万元，涂岭镇溪西村村部路口至骨灰堂线白改黑项目 18.76 万元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5〕7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

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